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406號

被 告 張凱傑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凱傑前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06 他命1次，再於民國114年3月22日，在臺北市士林區住處，
07 以電子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1次。
08 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4年3月27日
09 15時5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道0段00號前，因與
10 同車女性友人發生爭吵拉扯，警方見狀上前關心時發現持有
11 電子煙，隨後經張凱傑自行取出依託咪酯菸彈，並經其同意
12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依託咪酯陽性反應，均已
13 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113年11
14 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9 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0 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呈甲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依託
21 咪酯陽性反應，此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
22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2份附卷可稽，足徵被
2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罪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周禹境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